

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文件

信价费〔2017〕112号

关于取消人才交流服务费等政府定价的 通 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物价办（局），各管理区、开发区价格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落实《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精神，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240号）文件要求，涉及收费的项目共有两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事项

取消人才交流服务费、排污权交易服务费政府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简下放审批事项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精神的关键举措，是推动“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

（二）采取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转发并落实到位，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做到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推进。

（三）落实责任。对取消的事项，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无缝对接，监督和避免继续违规收费问题的存在。

2017年12月21日